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三)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是(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以下決議案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五)	反對 ^(五)
1. 批准清洗豁免(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3.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日期 _____ 簽署^{(六)(七)(八)(九)} _____
(以正楷填上全名)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X」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X」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聯名股東方面，只接納名列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